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18,0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万里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2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万里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万里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29万元,共计180.29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10月11日(T日)至2025年10月10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80%、第二年1.50%、第三年2.00%、第四年3.00%、第五年3.50%、第六年4.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0月11日(T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2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主体(万里马)信用评级为A+,债券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16、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0月11日(T日)。

18、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万里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577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万里马现有A股总股本312,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1,802,73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91",配售简称为"万里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万里马"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591",申购简称为"万里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20、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万里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万里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029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8,029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08.7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事项
2019年10月9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10月10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19年10月11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9年10月14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9年10月15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19年10月16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10月17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367号
联系人:黄晓亮
电　话:020-2231919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23219000

发行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343,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3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公出差,会议由出席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徐成斌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吴启权、董事杨诚、董事王福、董事毛明春、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伟群、监事朱玉梅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徐成斌、财务负责人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251,42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长园深瑞出售电池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46,927	99.9413	196,900	0.058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1,806,520	100	0	0	0	0
2	关于子公司长园深瑞出售电池包的议案	83,506,820	99.7648	196,900	0.235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智鹏、陈思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 201912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前述议案于2019年10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相关议案,公司将以对应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7,891,6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7,891,6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9年10月9日)起 45 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2、申报时间: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1月22日

每日8:30-12:00;13:30-17:30(双休日除外)

3、联系人:顾宁、李凤

4、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5、传真号码: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9年9月份,公司销售生猪72.52万头,销售收入19.22亿元。

2019年9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26.17元/公斤,比2019年8月份上升29.11%。

2019年9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		销售收入		商品猪价格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8年9月	77.41	764.60	10.01	91.06	12.53
2018年10月	110.46	875.06	15.00	106.06	12.23
2018年11月	92.25	967.31	11.48	117.54	11.24
2018年12月	133.80	1101.11	15.16	132.69	10.64
2019年1-2月	202.61	202.61	18.02	18.02	9.60
2019年3月	105.08	307.69	12.30	30.31	13.15
2019年4月	105.16	412.85	14.30	44.61	13.68
2019年5月	88.51	501.36	12.03	56.64	13.83
2019年6月	80.14	581.50	11.93	68.57	15.26
2019年7月	68.04	649.54	11.30	79.87	16.01
2019年8月	71.09	720.63	13.67	93.54	20.27
2019年9月	72.52	793.15	19.22	112.76	26.17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秦英林	是	13,230,172股	2017-12-11	2019-9-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9-086
秦英林	是	12,000,000股	2018-07-04	2019-9-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3,158,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5,106,907股,占公司总股本18.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67,960,06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4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71.23%-328.34%	盈利:35,019.08万元
	盈利:130,000.00万元 - 150,000.00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8.12% - 284.75%	盈利:42,884.65万元
	盈利:145,000.00万元 - 165,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非洲猪瘟的持续影响,公司在2019年一季度生猪销售价格较低。从2019年第二季度,生猪价格开始上涨,公司开始步入盈利期。

2、由于国内非洲猪瘟疫情仍然严峻,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提升生物安全硬件基础设施的改造,强化物品、人员的管理,加大生物安全防控成本的投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2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转股价格为9.6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二、金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9月30日,金农转债尚有1,471,406张挂牌交易。2019 年第三季度,金农转债因转股减少2,200,700元,转股数量为228,740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7,140,600元。

因金农转债转股,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788,348	8.04	0	0	0	26,250	26,250	34,814,598	8.04
高管锁定股	34,788,348	8.04	0	0	0	26,250	26,250	34,814,598	8.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792,173	91.96	0	0	0	202,490	202,490	397,994,663	91.96
三、股份总数	432,580,521	100.00	0	0	0	228,740	228,740	432,809,26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3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16610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3、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2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下称"桑梓湖")收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城)罚〔2019〕10号、19号)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NO:HC01900004005、HC01900004006)和《关于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及限期退养搬迁的复函》,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关于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及限期退养搬迁的复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城)罚〔2019〕1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条第二款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参照表第19项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城)罚〔2019〕19号)		罚款人民币拾肆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桑梓湖的通知,桑梓湖收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下发的《关于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及限期退养搬迁的复函》,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就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停产整治延期及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予以拒绝,同时要求公司延期至2019年9月30日前退养并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114万元。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得知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向相关子公司了解情况,要求查明原因。同时,要求上述子公司及时缴纳罚款,针对环保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责令指派专人负责督导逐项开展整改:

1、要求子公司及时缴纳罚款、立即整改。公司收到《非税收入罚款通知》后,要求桑梓湖及时足额缴纳罚款;针对环保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派专人负责,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工作并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配合政府按计划处理压栏生猪、逐步退养、减少养殖废水产生等规范行动,并承诺按期全部完成退养搬迁工作。

3、查明原因后,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处罚金额累计为114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 0.04%,占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40%,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行政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此外,公司及分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9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台)				销量(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SUV车型	13,550	12.91%	100,110	-25.31%	12,883	0.69%	100,951	-22.13%
	其他车型	14,696	32.47%	110,007	-13.74%	15,238	30.34%	112,388	-8.92%
	合　计	28,246	22.30%	210,117	-19.67%	28,121	14.85%	213,339	-15.69%
发动机		48,014	26.00%	362,611	-15.33%	40,765	7.79%	350,601	-17.33%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9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0月7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05,607,545.2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105,607,545.26元,对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6,766,715.72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对公司的影响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稳岗及社保补贴	2019年9月	4,171,433.96	3,545,718.87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2019年9月	805,264.50	401,121.96	与收益相关
企业荣誉奖励	2019年9月	320,000.00	18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19年9月23日	309,046.80	131,344.8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19年9月24日	1,800.00	1,53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资金	2019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4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5,607,545.26	46,766,715.7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8,682,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64,798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9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81,318,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8.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小康转债", 债券代码"11301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12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22.76元/股。

2、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下修正"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76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

3、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0元/股调整为17.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4股, 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19%。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618,682,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64,798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97%。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81,318,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8.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0	8,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4,624	174	933,384,798
总股本	941,384,624	174	941,384,79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战略总部

咨询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